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李家銘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AH4107@ntpc.gov.tw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90661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: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東陽"益母草散(衛署 藥製字第051395號) 工等6件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 註銷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東陽"益母草散(衛署 藥製字第051395號) | 等6件藥品許可證, 業經衛生福利部 於109年4月13日以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: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號



主旨:註銷「"東陽"益母草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)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: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: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"東陽"益母草散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1398號"東陽"知母散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1399號"東陽"地骨皮散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1400號"東陽"石菖蒲散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1404號"東陽"獨活散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1411號"東陽"鈎藤散(單味)。

